**國立臺灣藝術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設置要點**

 96年09月06日臨時學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訂定

 97年06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定

 98年06月12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定

 100年08月23日簽奉校長修定實施

 100年12月0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定

 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定

106年12月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議修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培養經濟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，擴充生活學習領域，厚植畢業後就業或就學能力。

三、生活助學金名額：視預算分配情況，規劃生活助學金名額。

四、生活助學金金額：每名每月核發助學金6,000元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申請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並獲補助者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於每學年第1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向學務處承辦單位申請；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，得由學校安排生活服務學習。

七、生活服務學習期間及合理時數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每週以8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30小時。

八、生活服務學習原則

(一)生活服務學習內容，以協助各單位活動服務、教學服務及其他專業技術服務等項目為原則。

(二)各單位應提供安全、適當的生活服務學習環境，且應有專責人員指導學生參與生活服務學習。

(三)學生應詳實記錄生活服務學習實況，各單位經主管核章後據實申報，並將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妥善保存單位內備查。

(四)學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講座或活動，得列入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中，惟須事先經生活服務學習單位同意。

(五)國定及民俗假日應避免安排學生生活服務學習，如因特殊因素安排學生生活服務學習，需經單位主管同意，並在生活服務學習紀錄表上敘明事由。

(六)依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達停班或停課期間，應全面停止安排學生生活服務學習。

九、生活助學金核撥：

（一）送件：各單位將「生活助學金清冊」於每月2日前（遇假日提前）送學務處承辦單位彙整。

（二）撥款：於每月15日前撥入學生帳戶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獎助學金管理委員會討論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